

發文字號：內政部 94.09.29 台內地字第 094007060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9 日

要 旨：第二類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屬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資料，故若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者，自得自行申請，應無須提供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之謄本

全文內容：第一類之電子資料登記及地價謄本，係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人之統一編號，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第二類之電子資料登記及地價謄本，係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